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19〕6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和运三高速三门峡 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包 实施方案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申请批复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和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包实施方案的请示》(晋交规划发〔2019〕2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和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包实施方案》,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建设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和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具体方式为“中央车购税建设期补助+政府特殊股份+BOT”。

二、同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共同组建,股权结构为:社会资本方占股70%,政府方占股30%。政府方资本金来源于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方式,不增加政府限额债务及政

府隐性债务。

三、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运营期中的收费期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

四、省交通运输厅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开展社会资本方招标工作,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与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合同文本,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文本按规定报省政府审核同意后正式签订。

五、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方持有股权,作为政府方股东参与项目公司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质押和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安全等事项的重大决策,保障高速公路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六、省发展改革委应进一步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促进我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工作稳步推进。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